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09 号

莫超洪:

原告张杏玲与被告莫超洪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不准原告张杏玲与被告莫超洪离婚。案件受理费 300 元(原告张杏玲已预交),由原告张杏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